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371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71595A00_ATTCH1.PDF、03715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各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
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